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292號

被 告 鄧詠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詠政（涉犯竊盜未遂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04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；又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上開2案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9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於107年8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刑期於107年9月25日屆滿，其假釋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（本案構成累犯）。詎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下列時間、地點為竊盜犯行：

- （一）於110年2月6日22時許，前往曹德瀛位在苗栗縣公館鄉福星村福星247之5號住處，見無人在家，自該住處1樓爬上2樓後，自該住處2樓窗戶侵入曹德瀛之住宅，竊取屋內之鑽戒1只（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萬元）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
- （二）於110年2月12日18時許，前往邱品勳位在苗栗縣公館鄉福星村福星247之4號住處，見無人在家，自該鄰近倉庫撿拾手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條1隻後，攀爬至自該住處2樓，利用該鐵條打開門鎖後，侵入邱品勳之住宅，竊取屋內黃金項鍊1條、玉珮項鍊4條、撲滿1個（內裝50元硬幣，約7000元至8000

元)、紅包(手尾錢約30元硬幣)得手後,隨即離去。

(三)於110年2月22日3時許,前往劉國安位在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玉泉211之8號住處,見無人在家,自該住處後方陽台攀爬至2樓,踰越窗戶安全設備後,侵入劉國安之住宅,竊取屋內電視3臺(SONY廠牌65吋液晶電視1臺、SAMSUNG廠牌43吋液晶電視2臺,共計價值約3萬8000元)、CANON E70單眼相機1臺(約3萬8000元)、床包2組(約8000元)、APPLE筆記型電腦1臺(約3萬元)、退休紀念牌1個等物得手後,隨即離去。

嗣經員警於110年2月24日23時35分許,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拘票,在苗栗縣苗栗市英才路179號「加菲貓電子遊藝場」將鄧詠政拘提到案,並於翌(25)日,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住處搜索,現場扣得CANON E70單眼相機1臺、玉珮項鍊3條、作案時之拖鞋1雙等物,另至苗栗縣苗栗市南勢52號產業道路旁起出贓物SONY廠牌65吋液晶電視1臺、SAMSUNG廠牌43吋液晶電視1臺、電視2臺、APPLE筆記型電腦1臺(扣案贓物,已返還),始悉上情。

臺灣苗栗
檢察署

二、案經曹德瀛、劉國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詠政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曹德瀛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曹德瀛有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住宅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邱品勳於警詢之證述	被害人邱品勳有如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住宅遭竊之事

(續上頁)

		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劉國安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劉國安有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所載住宅遭竊之事實。
5	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（2份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2份）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福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2份）、現場採證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
地方
章
縫
騎
章

二、核被告鄧詠政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、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、踰越安全設備、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、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犯竊盜案之頻率非常密集，顯然犯竊盜成習慣，惡性非輕，請於量刑時量處被告應執行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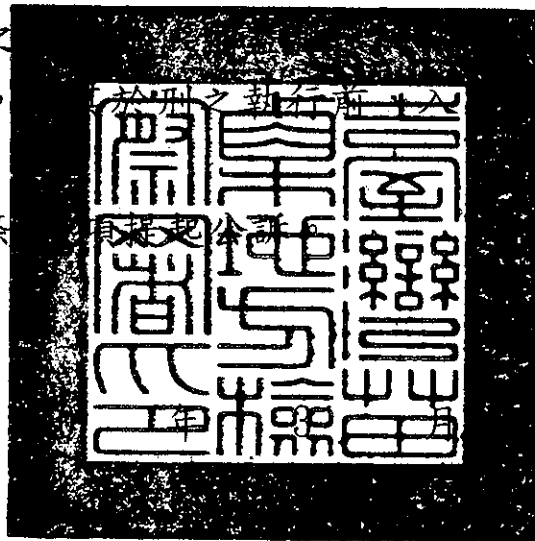
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
行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
制工作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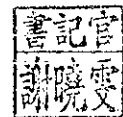
安處分執
場所，強

26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謝曉雯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